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

(适用干集中移交退役十兵)

集中移交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存根)

集中移交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

集中移交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

(身份证号 集中移交和由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同意接 收安置。限本人于至 退役军人事

务局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30日未 务局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30日未 务局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30日未 报到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局)

(加盖印章)

经审查,你部退役士兵 同志 经审查,你部退役士兵 同志)符合 (身份证号 集中移交和由政府安排工作条件,同意接 集中移交和由政府安排工作条件,同意接 收安置。限本人于至

报到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报到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局)

退役军人事

(加盖印章)

经审查, 你部退役士兵 同志)符合 (身份证号) 符合 收安置。限本人于 至

退役军人事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局)

(加盖印章)

(第一联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留存)

(第二联由原部队交退役士兵,本人报到后 由地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留存)

第三联部队留存